自由职业者服务协议

甲方：

社会统一征信代码：

乙方：

身份证号：

提示条款：

欢迎您与我司【】签署本《自由职业者服务协议》(下称“本协议”)并为我司指定合作伙伴【 】(以下简称为“合作公司”)提供服务。

**【审慎阅读】为维护您的自身权益，在您点击同意或书面签署本协议之前，请认真阅读本协议，**

**务必审慎阅读、充分理解各条款内容，特别是权利义务条款、法律适用和管辖条款。上述条款**

**以粗体及下划线标识，您应重点阅读。**

**【签约】当您按照提示填写您的个人信息、阅读并同意本协议且完成全部申请或书面签署后，即表示您已充分 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协议的全部内容，并与我司达成一致意见并成为我司的合作人员，此后您不得以未阅读/不理解本协议内容或类似言辞做任何形式的抗辩。阅读本协议的过程中，如果您不同意本协议或其中任何条款约 定，请您立即停止任何的申请/注册/书面签署程序。**

**【合作关系】您与我司通过本协议建立合作关系，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民事法律，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协议条款：**

根据国家法律有关规定，双方按照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由您为合作公司提供服务事宜订立本服务协议。

**第一条 服务工作内容**

1.1 因我司与合作公司服务合作需要，特选用您按照我司与合作公司相关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

1.2 您应按照我司要求、合作公司的合作规范及相关标准完成工作。

1.3 您承诺和保证，您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的与您行为相适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提供本协议服务所对应的相应资质和专业能力，您依据本合同约定收取相关费用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若依据相关规定，您提供的相关服务和收费，应通过所在机构或以其他法律规定的方式进行，则您自行负责办理全部事宜，若因您的自身原因未办理前述事宜，则您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后果，并赔偿由此给我司及合作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二条 协议效力**

2.1 您的签约信息(包括您的姓名、身份证号等信息)，以您提供的信息为准(包括但不限于线上提供或线下提供)。您承诺并保证您所提供的签约信息真实、准确，以免影响您和我司之间的《自由职业者服务协议》效力。本协议条款若在我司授权的网站上发布，自您线上点击确认之日起生效；若为书面签署，自您签署本协议之日起生效。

2.2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期限届满，双方应另行签署新的协议；若双方未签署新的协议，而以实际行动继续合作的，视为双方同意协议期限顺延直至按照本协议约定终止或解除时为止。

2.3 本协议在发生下列情形时自然终止：

a、经合作公司事先同意的情况下，您主动退出服务的；

b、合作公司终止或变更业务模式而不需要您继续履行本协议的；

c、合作公司认为您不适合继续提供服务的；

d、我司和合作公司解除合作的；

e、其他原因导致本协议不再继续履行的。

**第三条 我司的权利和义务**

3.1 您应根据我司的安排为合作公司服务，服务期间您应遵守合作公司有关服务内容、服务质量等方面的要求。 合作公司可根据自身的运营要求制定具体工作安排，您应予遵守。

3.2 我司将按合作公司的相关规定与合作公司共同对您为合作公司提供服务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3.3 我司应按约定及时向您支付费用。**此处您应明确：您作为我司的合作人员，在合作公司正常向我司结算情 况下，您的相关费用结算将由我司完成支付，您不应向合作公司或其关联公司主张任何费用。您通过合作公司渠道发起的提现/或任何申请支付的行为，均视为向我司发起，而并非向合作公司或其关联公司发起。**

3.4 **您同意，您不可撤销地授权我司和合作公司有权为提供前述费用结算服务的需要获取您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个人身份信息、实名登记手机号码、银行账户相关信息等)，并将您的相关信息提交第三方机构进行身份验证。若您提供任何错误、虚假、失效或不完整的资料，或者我司或合作公司有合理的理由怀疑资料为错 误、虚假、过期或不完整，我司或合作公司有权暂停或终止向您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对此我司或合作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您承诺并同意负担因此所产生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若因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我司或合作公司需要您补充提供任何相关资料时，如您不能及时配合提供，我司或合作公司有权暂停或终止向您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3.5因网络服务的特殊性需短时间中断服务对系统进行维护和升级，您理解并认可前述行为不属于我司违约情形。

**第四条 您的权利和义务**

4.1 您应按时尽责地完成我司以及合作公司要求的工作内容，并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不得有侵犯他人知识产 权、财产权、人身权、肖像权、隐私权、商业秘密或其他合法权益以及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政策、或有悖于公序良俗的内容。

**4.2 协议期内，您应在我司以及合作公司许可范围内使用本协议有关的商业信息；协议期内以及协议终止后，您均有义务对双方合作的有关协议及合作过程中知悉的我司、合作公司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未经书面许可，您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其它方披露、给予或转让该等保密信息。否则，因此导致我司及/或合作公司或其关联的损失，由您负责赔偿。**

4.3 除本协议事项外，您不能以我司及/或合作公司的名义开展任何与完成约定的工作任务无关的业务或活动。

4.4 若相关服务通过合作公司指定的网络平台提供，或者合作公司指定的相关网络平台备案，合作公司指定的网络平台可能将要求您签署、点击电子协议，您同意点击签署。您点击确认后该协议将对您产生法律效力。

4.5 您须按以下要求提供服务，否则我司有权不予支付对应服务费和报酬，并有权终止本协议。您的行为给我司或合作公司造成损失的，我司或合作公司有权要求赔偿损失，并从未结服务费中优先扣除：

（1）合作公司提供线上合作平台，您须在此平台开设系统用户名并申请相应服务角色权限，用户名及相应服务角色权限仅用于促进业务开展，不得作其他用途。您须对用户名及密码保密，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向他人透露， 您已知悉在用户名下的行为视为您本人操作。如用户名或密码出现遗失、泄露或被他人盗用的情况，应立即通知我司及合作公司，账号异常期间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2）您须接受并遵守合作公司已经公示或将来公示的合作规范，合作公司有权根据经营状况制定或修改各类合作规范，并及时在合作公司指定的线上合作平台进行公示。如您不接受相关合作规范变更并要求终止合作的， 须于公示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我司及合作公司，否则视为您接受相关变更。如您违反合作规范的，我司及合作公司有权依据合作规范进行相应处理。

（3）合作公司将为您配备的相关物资仅用于促进双方合作业务开展，不得作其他用途。您在开展服务中不得做出有损合作公司品牌声誉、损害合作公司及客户利益等行为。

（4）您应积极配合合作公司的市场调研活动，按合作公司要求如实提供、反馈经营数据及市场信息。

（5）为保障双方利益，您须按照合作公司的合作规范正常开展业务，因您的过失或未按合作规范执行而发生的投诉、纠纷、事故等问题，您须第一时间处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责任及损失。

（6）您应通过正当途径开展服务，不得利用服务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而有下列行为： ①支付回扣或以其他类似性质的利益馈赠给合作公司人员、合作公司合作伙伴或合作公司客户； ②私自收取合作公司的合作伙伴或客户的款项；

③接受合作公司人员、合作公司的合作伙伴或客户的豪宴请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卡、油卡、通讯工具、 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及其它贵重物品； ④私自参加合作公司的合作伙伴或客户安排的旅游、娱乐项目；

⑤其它变相行贿受贿行为。

1. 您不得伪造收据、发票或开具不符事实的收据、发票，不得伪造合作公司印章及合同文书等资料。

（8）您在服务过程中须无条件、无理由地指引客户将相关款项转入合作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您不得以任何理 由、任何借口，以任何非合作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和方式收取客户的任何款项。

（9）您须为合作公司提供独家服务，未经合作公司书面同意，均不得向合作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个人提供同类型服务；不得设立与合作公司合作业务性质相同或类似的机构或经营体系；不得将本协议中的权利、义务与责任转移给本协议以外的第三方。

（10）您应符合合作公司的要求，合作公司有权根据业务需求调整您的服务内容。

（11）在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时，如有需要，您应当遵照相关规则并自备所需要的设备设施、自行承担必要费用，如因您个人原因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造成您本人或第三方损害的，由您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服务费用的支付**

**5.1 我司将根据合作公司确认的服务及结算标准向您支付服务费用。由于您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服务时长等情况的不同，该等服务费用金额可能会呈现浮动，您清楚并了解该等浮动为正常情况。我司以人民币形式向您支付服务费用，您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相关税费由我司负责代扣代缴。**

5.2 我司将通过【 A 】账户向您支付上述服务费用。

A．银行

B．支付宝

C．微信

5.3 我司收到合作公司支付的服务费后，按照合作公司服务清单支付给您，您的收款账户应及时录入至合作公司指定系统，如您的银行账户发生变更，您须及时至合作公司指定系统进行变更，因您的账户原因导致未及时收到服务费的，由您自行承担责任。

**5.4 我司不承担您任何社保福利待遇，也不负责您的任何医疗保险费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双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履行，如有违反，守约方有权要求对方及时改正；造成对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等）。

6.2 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彼此不负赔偿责任，但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将有关情况通知另一方，并尽最大努力进行补救。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且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 黑客事件、大范围电信事故等。

6.3 若您未按本协议及合作公司的合作规范履行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我司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同时要求您支付违约金 5万元并赔偿我司及合作公司的一切损失： (1)在合作或服务中做出有损我司或合作公司品牌声誉、损害合作公司及客户利益等行为； (2)出卖或泄露我司或合作公司的商业秘密；

(3)利用我司或合作公司名义在外招摇撞骗，如伪造印章、协议、收据，隐瞒房产信息、未经书面授权代替或伪造客户签字等；

(4)利用合作或服务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5)未经我司同意，将本协议中的权利、义务与责任转移给本协议以外的第三方；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相关规定、本协议约定及合作公司合作规范的行为。

6.4 因您的违约行为应向我司或合作公司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或合作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因您的原因向第三方承担赔偿金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等优先从未结的服务费用中扣除。

**第七条 协议的终止**

7.1 发生以下情形时，本协议终止：

a.协议期限届满或任何一方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要求终止协议的，但您要求终止协议应事先获得合作公司的同意并不得影响合作公司的运营；

b.一方违反协议约定，且违约方在非违约方书面通知后15日内仍未予改正的，非违约方可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c.您如未能达到我司的要求，我司在工作验收时将给予警告；此后如仍发生类似情况的，我司可提前终止本协议。

7.2 本协议的提前终止不影响已经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

**第八条 涉税事务委托授权**

**您/本人委托我司【即上饶市浚星科技有限公司】代理本协议交易项下的涉税事务，包括代理报税和代开发票等。如您拒绝缴纳税款的，我司有权在24 小时内报告我司的主管税务机关，由我司主管税务机关处理。**

**您/本人确认我司【即上饶市浚星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本协议授权提交的相关申报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完整、 准确，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

**您/本人确认与我司【即上饶市浚星科技有限公司】的合作公司不存在法律上和事实上的人事劳动关系，不属于合作公司人事管理权限范围内的个人，也并非其股东等不适合提供本协议服务的其他人员。**

**第九条 其他**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请我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以下无正文)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10.1我司通过您预留的联系方式向您发出通知，其中以电子的方式发出的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在平台公告，向您提供的联系电话发送手机短信，向您提供的电子邮件地址发送电子邮件，向您的账号发送即时信息、系统消息以及站内信信息，在发送成功后即视为送达；以纸质载体发出的书面通知，按照提供联系地址交邮后的第五个自然日即视为送达。

10.2对于在我司平台上因交易活动引起的任何纠纷，您同意司法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人民法院、仲裁机构）通过手机短信、电子邮件或即时信息等现代通讯方式或邮寄方式向您送达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文书）。您指定接收法律文书的手机号码、电子邮箱或平台账号等联系方式为您在平台注册、更新时提供的手机号码、电子邮箱联系方式以及在注册平台用户时生成平台账号，司法机关向上述联系方式发出法律文书即视为送达。您指定的邮寄地址为您的法定联系地址或您提供的有效联系地址。

10.3您应当保证所提供的联系方式是准确、有效的，并进行实时更新。如果因提供的联系方式不确切，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联系方式，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由您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服务合作协议》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 (甲方盖章处)

乙方： (乙方签字处)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

签署日期：